



引言 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開始，我們讀到一個得勝的經歷，看見神如何透過禱告的大能，在絕望的情況下施行拯救。神會透過一些人的生命，使我們看清禱告的結果是什麼，不禱告的結果又是什麼。我們一定要記得，有些事惟有神做得到，我們必須做那些我們能做的事——「在順服中憑信心禱告」！而神會做的就是「應允我們的禱告」！神在祂的話語中，再三地教導我們應該如何禱告，應該為什麼事項禱告，以及何時應該禱告。

本文耶穌對門徒的資格有四大要求——

一、禱告是首要之務，而非最後的法寶。

眾信徒獲悉彼得被關在監獄裡，就說：「我們有麻煩了，怎麼辦？來禱告吧！」很可惜，這通常不是我們心中的第一個念頭；我們會用盡一切方法去營救，最後真的無計可施時才會來禱告。切記！禱告不應該是窮途末路的最後一招，應該是第一要務，「先把機會讓給主耶穌」！

二、禱告求神的旨意，而非你個人願望。

約翰一書第五章十四至十五節：「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，無不得著。」透過聖經的話，以及花時間與祂談心，可以明白神的旨意。祂可不是「我們在天上的侍者」，我們要把自己移到神的道路上！

三、情詞迫切地直求，即便不想禱告時！

記得我們在第五節讀到：「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裡，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。」這種「懇切」的禱告，甚至是「帶著痛苦」的禱告；這個字隱含的意思是「一個人的心靈向外擴展或向上延伸，因而達到或碰觸某件事物。」這是具體的、有焦點的、打從心底發出感動的禱告。

四、要堅持禱告下去，絕不輕易就放棄。

神是按照祂的時間表來應允禱告的！請注意，彼得是一直等到預定行刑前夕才被救出來的。當時基督徒一直在禱告，可是什麼事也沒發生，彼得還是在監牢裡。但教會依然禱告下去，時候到了，神就應允了。(PUSH-Pray Until Something Happens! Persevere Until Salvation Happens!)

五、跟別人一起禱告，也不只為己禱告。

「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」！合一的禱告大有能力，會眾在一起禱告是非常重要的！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十九節這樣說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」跟別人一起禱告可不是一件小事，這是你為人所做最偉大的事！

六、憑著信心去禱告，無論神回答什麼。

彼得能在獄中沉睡，他的信心乃在於神，相信「神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，而非要求神用人所期待的方式來應允禱告。如果你知道自己隔天早上就要被處決，還睡得著嗎？那個晚上，全耶路撒冷城惟一睡得著的基督徒可能就是彼得！無論結局如何，他在神裡面的信心沒有落空。

結語 在這段聖經剛開始時，我們看到希律握有生殺大權，而教會卻擁有禱告的權柄！這段歷史的結尾記載在本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：「希律在所定的日子，穿上朝服，坐在位上，對他們講論一番。百姓喊著說：『這是神的聲音，不是人的聲音。』希律不歸榮耀給神，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，他被蟲所咬，氣就絕了。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」神至終一定成就祂的旨意，不到最後一刻，絕不輕言結束。發生在初代教會的這種禱告，就是我們今天所需要的禱告！